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名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任何人士藉： (i) 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ii) 控制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 (iii) 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上述提述法團之事宜乃按其意願進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任何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貓」	指	以Tmall.com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的第三方在綫平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股份獎勵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1,634,528,927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一般授權，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17,264,46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股份獎勵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及於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待批准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45,179,339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授出，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陳曉穎女士、王磊先生、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康凱先生及嚴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1) 陳曉穎女士

陳曉穎女士，5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自江勝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初已出任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集團，於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並且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止。陳女士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自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而除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Polle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陳女士則全資擁有Pollen Internet Corporation。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777,484,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取為數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陳女士並無及將不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 王磊先生

王磊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時職位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寶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及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無線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計量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7,491,000份認股權及有條件授予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因而於8,775,000股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0.11%。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得的董事薪酬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及其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訂的酌情酬金。

非執行董事

(3) 吳泳銘先生

吳泳銘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Alibaba Holding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的負責人。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袍金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訂明彼之薪酬。彼之董事薪酬於董事會予以釐定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4) 蔡崇信先生

蔡崇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是阿里巴巴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Alibaba Holding(股份代號：BABA)執行副主席。此前，蔡先生先擔任Alibaba Holding之財務總監，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Alibaba Holding之董事會成員。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期間，蔡先生任職於瑞典瓦倫堡家族的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的香港分部，專責亞洲私募基金方面的投資。此前，彼為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之副總裁兼法律顧問。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止期間，蔡先生在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先生現任多間獲阿里巴巴集團投資之公司的董事。蔡先生具有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大學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蔡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並無訂明彼之薪酬。彼之董事薪酬於董事會予以釐定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5) 黃愛珠女士

黃愛珠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任天貓資深總監。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黃女士曾擔任上海益實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通稱1號店)產品部副總裁，主管藥品、食品飲料、美容護理、廚衛清潔、母嬰玩具等產品線。黃女士早前於亞馬遜中國資訊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主編。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黃女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並無訂明彼之薪酬。彼之董事薪酬於董事會予以釐定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康凱先生

康凱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出任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康先生先前為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為樂友(中國)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出任管理層成員，負責制定及落實該公司電商業務之目標及策略。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益實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通稱1號店)健康產品業務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北京金象在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多媒體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康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並無訂明彼之薪酬。彼之董事薪酬於董事會予以釐定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嚴旋先生

嚴旋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領導尼爾森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之創始業務。於加盟尼爾森控股公司前，嚴先生於中國之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例如任職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以及高通公司。嚴先生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出任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並曾出任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董事。嚴旋先生亦擔任數家中美電信設備及軟件合營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副主席。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自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美國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獲4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酬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嚴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點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股份獎勵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均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72,644,639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17,264,46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6.33	5.81
八月	6.63	5.79
九月	6.52	4.51
十月	5.18	3.81
十一月	6.26	4.72
十二月	5.71	4.9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62	4.90
二月	5.45	4.89
三月	7.11	5.24
四月	14.32	10.00
五月	12.60	10.20
六月	11.30	7.98
七月	8.32	4.10
八月	7.20	4.75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37	4.93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即(a)陳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b)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c)吳泳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d)蔡崇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e)黃愛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f)康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g)嚴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在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已發行股份之3%: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及(c)此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之日(「**適用期間**」)及於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適用期間於授出之認股權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陳曉穎女士、王磊先生、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康凱先生及嚴旋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